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重訴字第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

選任辯護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律師）

林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陳雨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94、109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柒月貳拾陸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因家暴殺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訊問後，認其所涉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殺人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等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且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業經原審判決死刑在案，可徵其畏罪逃匿、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112年10月26日起裁定羈押，並先後自113年1月26日、113年3月26日、113年5月26日起延長羈押，先予敘明。
- 二、被告經訊問後，坦承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就殺人犯行予以否認，但依證人甲○○之證述、行車記錄器及員警密錄器畫面勘驗筆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現場照片等，仍足認被告涉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01 未遂罪、殺人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放火燒燬現
02 供人使用住宅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被告所涉犯之罪均
03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倘遭判處重刑者常伴
04 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
05 受罰之基本人性，而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死刑，其為規避可能
06 到來之重刑，當足認有逃亡之相當可能，自足認被告具有刑
07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衡酌國家刑事司
08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09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本院認若僅以命具保、責付、限制
10 住居，尚不足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堪認
11 有羈押之必要性。

12 三、綜上，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13 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有相當理由
14 足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
15 事由，非予繼續羈押，顯難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罰
16 之執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7月26日起延長羈押
17 期間2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作成本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1 法官 黃紹紘

22 法官 陳柏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賴尚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